

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0922439937

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劉映秀股長 0911156732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

**【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日】**

**【主題：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臺北市校園自4月2日至4月15日調整四大應變管制措施，校園內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，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暫緩辦理】**

**【臺北報導】**新冠肺炎疫情近日有逐漸升溫之趨勢，考量校園內學習及生活接觸較密切，臺北市校園自4月2日至4月15日調整部分管制措施，包括戴口罩規定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及一般教學活動等，期儘速控制校園內疫情。四大措施調整分述如下：

### 一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

考量目前多處縣市均有群聚案例，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如校慶、園遊會及體育競賽等，於4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暫緩辦理。

### 二、配戴口罩規定

現行規定於運動、拍照、講課及歌唱類等活動時得免戴口罩，惟考量近日校園出現確診案例，為維護學校師生健康，4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在校期間師生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### 三、一般教學活動
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於4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原則減少跨班及跨校活動次數。

### 四、校園場地開放

4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室內場地均暫停開放，另高中職及國中校園室外場地維持開放，國小校園假日開放室外運動場，惟不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。

教育局提醒各校師生清明連假期間應加強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落實戴口罩

及實聯制等相關防疫規定，並盡量避免至人潮擁擠處群聚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教育局亦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提供學校遵循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